



宋能倍律师事务所

电子期刊 2017-07

本期内容:

- 德国商标注册简介
- 案例分析: 中国投资者建立德国贸易公司 (2)

德国商标注册简介

中国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欧盟和德国市场, 首先需要考虑知识产权的问题, 一方面是通过专利检索, 避免产品(包括已经在中国注册的专利)在欧盟或德国市场遇到同类产品专利的侵权诉讼; 另一方面为保护产品和服务得到当地的法律保护, 就需要考虑在欧盟或德国注册专利和商标。

德国商标专利局(DPMA)负责德国商标和专利的注册审核工作, 在慕尼黑、柏林和耶拿分别有办事处。

1. 商标注册——德国商标还是欧盟商标?

德国商标与欧盟商标的保护期均为 10 年, 在保护期内不再另收费用。保护期届满可以继续延长。

从知识产权保护的地域性来说, 虽然成功注册了欧盟商标, 就能在欧盟 28 国范围内享受商标权。但是与申请欧盟商标相比, 注册德国商标的优势是时间短。在德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 商标局会先进行形式审查, 符合条件后商标局会将商标予以公开, 进入 3 个月的异议期。在异议期间, 如果第三方认为所要注册的商标以及注册范围与他们之前已经注册过的商标有类似,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 +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 +49 (211) 51 369 278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 +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 +49 (40) 24 858 646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 + 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 xy@ra-sonnenberg.de



则能提出异议。在欧盟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异议期为 6 个月,另外由于保护地域广,所以第三方提出异议的可能性也会较高。

2. 申请人的资格

作为商标申请人可以是:

自然人(一人或者多人共同);

法人(注册的公司和正在注册的公司);

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团体(注册和非注册协会)、合伙企业(GBR 普通合伙、OHG 商业合伙、KG 两合公司等)。

如果申请者在德国或欧盟没有固定住所或者商业经营地址,则可委托当地(专利)律师来办理申请事务。

3. 商标的类型

德国商标包括:

文字商标:可以由字母、数字和部分特殊符号构成;

图文商标:由图案和文字组合构成;

图案商标:完全由图案、图案元素和插图构成不包含文字,比如奔驰车标志 3D 商标:由三维构图组成,比如包含了产品形状或者包装的外观;

声音商标:是由音调、音列、旋律以及声响和背景音构成的商标;

其他类型商标:不能归于上述类型的商标类型,比如完全是由没有轮廓的颜色或者颜色组合而形成的商标。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 +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 +49 (211) 51 369 278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 +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 +49 (40) 24 858 646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 + 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 xy@ra-sonnenberg.de



4. 注册德国商标程序

在注册德国商标之前,首先要确定商标类型,并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尼斯分类)选择注册保护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在确定以上要素后,为提高申请的成功率,我们建议在申请前作必要的搜索,从数据库中查询是否有同样的商标已经注册,并可根据搜索的结果对将要申请的商标或类别作出相应的调整。

在确定了最终申请内容后,即可向商标局递交申请。

在商标局收到申请后,首先会对申请内容进行形式审查,确定是否存在不予注册的情形,不予注册的情况主要包括:

- 1、仅对对种类、性质、数量、规定、数值或者产品生产的说明的标识
- 2、通用标记
- 3、具有误导性的说明
- 4、违背公序良俗
- 5、城镇的徽章、旗帜、婚礼标志、印章或标志
- 6、官方审核和保障标志
- 7、标识的使用会违背公共利益

如果申请通过了商标局的形式审查,商标则会被公开,公开期为 3 个月。如果三个月后,无任何第三方对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即成功注册。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 +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 +49 (211) 51 369 278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 +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 +49 (40) 24 858 646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 + 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 xy@ra-sonnenberg.de

案例分析：中国投资者建立德国贸易公司（2）

中国投资者是一个自然人，拥有一家中型企业。其中国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包括电子设备，测量工具，金属，纺织和建筑材料，和技术产权转让。

该投资者向宋能倍律师事务所询问如何与他的中国公司紧密合作,投资德国,以便在德国更好地发展事业。通过咨询该投资者决定在德国建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他自己担任总经理，以便取得非雇员工作签证。宋能倍律师事务所起草了以下的公司章程（摘选）：

- 股东:该投资者 (80%), 他的爱人(20%)
- 注册资本:几万欧元
- 经营范围:
- 投资物品的进出口和贸易; 纺织，家庭用品，食物和包装领域的设备和货物的进出口和贸易
- 为家庭用品领域的德国及其他欧洲企业在中国的业务提供市场和咨询服务

宋能倍律师事务所收到所有必要文件后，准备签证申请，特别重要的是起草一个商业计划以突出该投资卓越的商业利益。咨询和准备工作持续了约一个月。该投资者在收到准备好的申请文件后亲自将它们递交到北京德国大使馆。为加快审批进程宋能倍律师事务所同时将复印件递交到德国相关的地方政府机构。之后北京德国大使馆处的申请文件也被转交到创建公司所在城市的移民局。宋能倍律师事务所和德国政府机关保持经常联系，以防止问题产生。

在审查了申请之后，地方移民局于两个月后通知德国大使馆申请以被批准。该投资者取得入境签证来到德国。一个月后公司章程得以公证，该投资者被任命为总经理。由于他持有由德国大使馆公证的委托书，他代表了他的爱人出席公证。公证之后他开公司帐户并汇入 50%的注册资本。在申请公司注册时附上汇款的银行证明。

公证之后，他的入境签证也被地方移民局转换为非雇员工作签证，有效期一年。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 +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 +49 (211) 51 369 278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 +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 +49 (40) 24 858 646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 +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 xy@ra-sonnenberg.de



杜塞尔多夫 - 汉堡 - 上海

法律税务全方位服务
中德团队两地协助

网页: www.ra-sonnenberg.de

电子邮件(德国): info@ra-sonnenberg.de

电子邮件(中国): xy@ra-sonnenberg.de

同时宋能倍律师事务所帮助该投资者申请政府资助金。这个资助项目可部分覆盖创办人所需咨询服务的费用。公司注册之后资助申请获得批准。

宋能倍律师事务所申请公司税号, 公司开始营业。第二年宋能倍律师事务所负责帮该总经理申请居留签证延期。移民局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其商业计划。延期在下一月获得批准, 有效期一年。

现在该投资者正在考虑将他的妻子接到德国。由于家庭团聚而申请的居留许可在符合一定的前提下应该被批准, 前提是该投资者有足够收入扶养他的妻子。

在取得 3 年非雇员工作签证后, 该投资者可申请长期居留。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 +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 +49 (211) 51 369 278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 +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 +49 (40) 24 858 646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 + 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 xy@ra-sonnenberg.de



杜塞尔多夫 - 汉堡 - 上海

法律税务全方位服务
中德团队两地协助

网页: www.ra-sonnenberg.de
电子邮件(德国): info@ra-sonnenberg.de
电子邮件(中国): xy@ra-sonnenberg.de

出版单位:

宋能倍律师事务所
Sternstr. 67
40479 杜塞尔多夫
德国

编辑撰稿:

Simon Sonnenberg (宋能倍) 律师 (出版法规定负责人)
刘家汝 法学博士
徐杨杨
Sternstr. 67
40479 杜塞尔多夫
德国

相关提示:

发送主题为“订阅”的邮件至 news@ra-sonnenberg.de，即可免费订阅我们的期刊。取消订阅请发送“退订”。您也可在我们官网 www.ra-sonnenberg.de “资料下载”一栏查看往期内容。

免责声明:

请您注意，期刊内容仅针对一般情况，并不能取代单个案件中的法律建议，且我们不保证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在另行通知以前，允许转发未经修改且用于非商业用途的完整期刊内容。保留所有权利。

杜塞尔多夫总部

Sternstr.67 40479 Düsseldorf
电话: +49 (211) 51 369 108 (德英)
+49 (211) 51 369 178 (中文)
传真: +49 (211) 51 369 278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汉堡办公室

Gurlittstr. 24 20099 Hamburg
电话: +49 (40) 28 407 960 (德英中)
传真: +49 (40) 24 858 646
邮箱: info@ra-sonnenberg.de

上海办公室

宋能倍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5号
嘉汇国际广场A座22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 (21) 346 99 858 (中德英)
传真: +86 (21) 346 99 858 转 8008
邮箱: xy@ra-sonnenberg.de